

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郑州名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人民医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8、（县区）2026ZBDL066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县人民医院透析科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37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单泵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血液透析设备4008s Version V10	见附件配置清单	台	155200.00	3	465600.00	2年	无	
双泵透析设备	威高DBB-EXAS血液透析设备（双泵）	见附件配置清单	台	223800.00	3	671400.00	3年	无	
总价 (人民币)	小写：1137000.00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经需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零部件及提供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设备质保期内若设备故障需停机维修超过三日，供方应在维修前提前告知并尽可能的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提供同规格、同性能的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需方诊疗工作不受影响。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前述异议期届满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对设备质量缺陷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院方报修或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安排专属工程师与院方电话联系，沟通问题细节，确定解决方案。

2. 解决问题时间：48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本次售后服务由两家厂家直属区域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信息如下：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普济路与福禄街交叉口连邦大厦10楼1002、1003室

联系方式：400-087-5008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35号院

联系方式：0631-5716298

全国总部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7号

上海维修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0号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新乡县人民医院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新乡县人民医院；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供方应按需方及财政要求提交完整合规的付款资料及相应数额的发票配合完成财政审核流程。因供方未按约定提交资料或配合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需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向主管部门备案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郑州名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70号1号楼
2单元11层190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申茹娟

电话：1334381589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天韵街支

账号：77300188000039073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8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新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霞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8日